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新增借款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G22HXY3 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 3、债券简称与代码：G22HXY3（137726.SH）。
- 4、发行日：2022 年 8 月 24 日。
- 5、到期日：2025 年 8 月 26 日。
- 6、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83%。
-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 10、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

二、累计新增借款的事项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金额 903.02 亿元，借款余额 2,155.74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846.43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借款 690.69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76.49%。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额	新增借款占 2023 年末净资产 的比例
公司信用类债券	20.24	20.08	0.16	0.02%
银行贷款	2,352.51	1,699.05	653.46	72.3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13.61	213.18	0.43	0.05%
其他有息债务	260.07	223.43	36.64	4.06%
合计	2,846.43	2,155.74	690.69	76.49%

三、上述重大事项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要，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平安证券作为“G22HXY3”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